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90號

原告 張麗紅
被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雇於被告公司，兩造約定月薪為新臺幣(下同)29,000元，且被告會於隔月15日給付予原告。惟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離職後，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112年11月份之薪資。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112年11月份值勤簽到表、原告與訴外人蔡婉青(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)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)。又被

01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2 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03 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
04 之前揭事實，故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5 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1月薪資29,000元，於法
06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
08 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0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10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
11 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約定之薪資
12 給付日為隔月15日乙節，已認定如前，被告應於112年12月1
13 5日給付原告同年11月份之薪資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
14 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9,000元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
15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4日（113年7月3日寄存送達，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
17 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
18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
20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院就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
2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
23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以2萬9,000元為原告
24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27 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28 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29 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,00
30 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劉晴芬